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黃詩淳

電話：02-23959825#3919

電子信箱：shihchun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002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」及通報系統填報說明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訂之「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局/學會協助轉知轄區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與國際接軌，並強化完成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治療者之重複感染監測效能，本署已完成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通報及確定病例定義之修訂；本次修訂增列C型肝炎病毒核酸（HCV RNA）、C型肝炎病毒抗原（HCV antigen）檢測陽性，或完成C型肝炎治療療程後新感染之檢驗條件。
- 二、旨揭病例定義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本署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暨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（EMR）功能，預定於本（110）年第二季上線，將依旨揭病例定義進行功能增修；於新版系統上線前，如有符合上開增列檢驗條件之病例，請醫療院所於現行通報系統「流行病學相關因子」頁籤之「自行檢驗結果/主要病徵」欄位，依下述說明填報進行通報作業（詳如附件之通報系統填報說明）：

(一)HCV antigen(+)。

(二)HCV RNA或HCV antigen於一年內由陰轉陽。

(三)C型肝炎療程結束且達SVR者，HCV RNA(+)或HCV antigen(+)。

四、另自即日起，有關符合「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」通報病例檢驗結果，請轄區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配合登錄於本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。

五、為監測我國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之病毒基因型別及疫情趨勢，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再次轉知所屬及轄內傳染病檢驗機構，配合將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「確定病例」之剩餘血清檢體送回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實驗室，並於檢體容器及送驗單標示條碼（barcode）及「驗餘檢體」等資訊，俾利進行病毒基因序列資料庫之建置及檢體保存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消化系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腎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均含附件)

署長 周志浩